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4]5号

## 华电岳阳箬口光伏 11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电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华电岳阳箬口光伏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电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县箬口镇、柏祥镇、长湖乡、新墙镇建设华电岳阳箬口光伏 110kV 送出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华电岳阳箬口光伏 110kV 送出工程起于箬口光伏电站升压站，止于文里 220kV 变电站 110kV 1Y 出线间隔，新建线路长度 15.6km，新建杆塔 58 基。220kV 文里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塔基占地 3712m<sup>2</sup>，塔基和牵张场临时占地约 234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

根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华电岳阳箬口光伏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尽量避免跨房，减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工程线路不得跨越新墙水库南干渠。施工期须落实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各项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雨天施工；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裸露地表采取设置临时苫盖等临时拦挡和防护措施等。

4、塔基占用基本农田时，应尽量靠田边、垄上，减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

5、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扰动区域按原有生态功能进行恢复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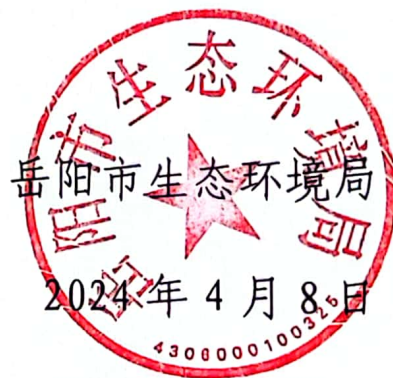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

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